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10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繁結 記錄：林妍均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本案因採全區開發計畫併同第 1 期細部計畫審議，請申請人分別就下列「全區開發計畫」及「第 1 期細部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全區開發計畫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一、五，有關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及彰化縣農業政策與本案之關係，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 （一）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之自然資源保育及農業發展部門計畫對本案所在範圍之指導內容。
- （二）彰化縣政府或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對彰南地區發展定位。
- （三）本案鄰近周邊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為避

免本案開發對鄰近農業區造成重大影響，請向農業主管機關查詢其是否為優良農地及屬於何種農地資源之分類等級。

(四) 本案台糖土地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特定農業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之檢討結果。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產業發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一) 本案未能以既有彰化縣可釋出 1,522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做為本案園區開發之理由。

(二)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該局所推估的中部地區 102 年至 109 年未來產業用地 420 公頃，係已包含本案第 1 期開發面積 (193.5 公頃)，本案第 1 期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符合推估需求量，同意確認。惟本案全區計畫 352.88 公頃，針對第 2 期產業發展用地需求 (約 160 公頃)，請申請人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就彰化縣已許可尚未開闢完成之產業用地及可能轉型或仍待評估之產業園區之土地 (如彰南產業園區、大城產業園區) 之時程進行總量檢討分析，以維持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三) 本案緊鄰地層下陷地區，且具沙害 (風吹沙) 特性，該環境敏感特性對於本案設置精密機械產業發展之區位評估。

(四) 本案放流水以專管排放，涉及管線設置執行方式、管理維護機制、對於環境之影響及本案污水處理以專管排放之成本效益，請申請人於本案提

區委會大會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以確認本案放流水專管排放方案之可行性。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依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說明從過去科學園區發展經驗，科學園區確可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形成相關產業供應鏈結，而目前中科二林園區持續招商中，惟進駐科學園區有其門檻資格，故請申請人針對目前中科二林園區同意進駐的精密機械廠商特性及類型先行分析，並說明其與本案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產業發展之關連性及分析對本案可產生之產業群聚效益。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針對供水同意及修正用水計畫部分，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一）本案已涉及原核定用水計畫之修正，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相關意見，修正用水計畫書送至該署審查，並取得相關同意文件。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2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10115014480 號函文表示，「長期水源部分配合由政府推動之新水源規劃如本署辦理規劃之大型海淡廠，並加強回收再利用方式及雨水貯留等方式供應，惟倘於 105 年後仍有水源不足需以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供應用水需求，屆時開發單位應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調作業要點辦理。」，似有本案長期水源仍有不確定情形，因水源供應為本案得否許可之關鍵條件之一，且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簡報對於長期用水水源亦有無需使用海水淡化或其他替代水源之說明，

故請申請人配合用水計畫之修正，針對本案長期用水部分一併檢討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用水計畫時確認。

- (三) 針對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條件之一為本案所需管線設備經費需先到位，與申請人認為俟取得本案許可後再配合相關經費撥付有所落差，請申請人洽自來水公司協調具體可行作法且取得共識，並於下次會議說明雙方協調共識結果。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台 76 線延伸線為本案重要的聯絡道路，惟該道路尚在預審階段，若於開發時程與本案未能銜接，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並配合修正台 76 線與本案聯外道路縣道 148 銜接圖說內容。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針對住宅社區開發人口及住宅規劃部分，依申請人所述住宅社區劃設，係因產業發展有夜間輪班或及時抵達廠房處理相關業務等特性，且本案欲引進廠商的規模面積較小無法設置單身宿舍，惟本案產業用地的土地使用管制仍可容許作為單身宿舍使用，兩者似有衝突，請申請人再予釐清，並重新就住宅社區劃設需求的合理性及需求性進行說明，包含住宅面積實際需求、規劃配置合理性、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檢討等。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二），有關公園、公共停車場、滯洪池劃設容積使用需求，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具體需求，若無其必要性，請修正其容積率、建蔽率為 0。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依據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99 年 6 月 22 日彰文資字第 09900047300 號函，本案鄰近「萬興農場遺址」敏感區域，為防止文化遺址遭挖掘破壞，於辦理土石採取行為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針對文化遺址，作實際環境之評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評估作業內容，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案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說明事項補充相關文件：

- (一) 台糖土地：就土地取得及合作開發方式再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調，如確定採合作開發方式，於本案提送區委會前取得台糖同意合作開發文件。
- (二) 公有土地：本案基地 2.14%為公有土地（農田水利會及國有土地），請取得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 (三) 針對本案部分私有土地，經申請人說明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請將相關同意文件納入開發計畫。
- (四) 倘本案台糖土地未能採合作開發方式而改採徵收方式辦理，請於本案提送區委會前取得將本部對於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意見，萬興排水系統（含幹線及第四放水路支線）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圖尚未完成圖籍公告，惟本案緊鄰該排水用地範圍，故於基地周邊劃設緩衝綠帶以為因應，尚屬可行，同意確認。倘未來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後，本案範圍有涉及排水設施範圍部分，應檢討劃出範圍，並配合檢討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專編有關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相關規定。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八，有關本案工業區周邊應劃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一）本案若因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而擬縮減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與國際引藻公司廠房部分），請依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1 月 7 日工字第 10200944130 號函檢送研商「工業主管機關如何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授權認定工業區引進產業使用行為及其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是否具相容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補充說明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之具體審認內容及認定結果文件後，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3 項辦理，並提區委會討論。

（二）針對文 1 用地與鄉村區（萬興國中）、住 4 用地與鄉村區（萬興聚落）及連接站等用地因有特

殊情形，而未能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留設足夠隔離綠帶寬度，請敘明具體理由，依審議規範總編第 46 點規定提區委會討論。

十二、有關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及省道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已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證明文件，本案並非屬上開禁限建地區，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第 1 期細部計畫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十一，有關本案產業用地（一）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包含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部分，請申請人就其使用與本案精密機械產業發展之關連性具體說明及檢討留設之必要性。如經評估仍予以保留，因本案原人口推估、公共設施服務及交通量等均未將此服務性質產業之影響納入估算，請一併重新檢討，如有超過原各主管機關同意公共設施服務量，併重新取得同意文件。

本次修正計畫書將部分社區用地由第 2 期開發區調整為第 1 期開發區，經本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有下列審查意見：

十四、有關住宅社區周邊重要聯絡道路服務水準，經查申請人補充說明縣道 148，目前已多數完成雙向四車道拓寬，預估園區完成後道路服務水準為 B~C 級，惟其與 103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第 21 頁內容有所差異，請釐清並說明差異原因。

十五、有關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

專編第 12 點規定檢討國中、小學校用地需求部分：

- (一) 依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及萬興國中學校表示，未來本案產業園區開發設置後，預期產生的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就目前校地規模確有擴校之需，經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本案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及前開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2 點規定繳交學校影響費或劃設學校代用地。經申請人說明國中用地仍有劃設之需，而鄰近國小因尚有空間足以容納新增學生數，本案不劃設國小用地，惟為確保安置住戶未來之就學需要，應以透過產業園區基金運用項目，提供周邊學校（國小）服務機能之用，請申請人於計畫書有關產業園區基金運用相關規定載明之。

十六、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部分：

- (一)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規定，住宅社區操作管理維護係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住宅社區劃設之公共設施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同意確認，並納入納入計畫書。
- (二) 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四（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完成時間）、附件三（住宅社區管理計畫）有關內容進行計畫修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授權作業單位先行查核計畫內容，並視補正情形再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或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104 年 8 月 26 日）

中午 11 時 50 分（104 年 10 月 2 日）

下午 03 時 50 分（104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

本案目前環境保護署尚未審查完成，為何內政部營建署已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相關程序是否有違法？

◎作業單位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本案於審查程序並無違法。

◎在地民眾（洪益昌先生）

彰化縣政府申請二林中科四期及精密機械園區發展，在地人期待未來年輕人口不再持續外流，於本地就能獲得工作機會，同時創造在地產業發展空間，過去二林地區大面積的臺糖土地，造成在地發展的侷限，期望政府支持本案開發，以促成地方經濟活絡發展，吸引人口回鄉發展。

◎土地所有權人（陳勝雄先生）

萬興國中面前道路狹窄經常造成車禍，未來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將帶來更多的車流量，建議本案臨近萬興國中的周邊道路寬度可配合拓寬。

◎委員 1

有關內政部進行開發計畫審查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兩

者審查的目的與屬性不同，開發計畫主要強調土地使用區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依相關法規得採併行方式辦理，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及重要結論也會作為本案開發計畫審議重要參考。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黃秋鳳）

- （一） 全國區域計畫擬定彰化縣應保留農地約為 6.01 萬公頃，彰化縣區域計畫擬訂應保留農地為 6.03 萬公頃，惟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內也含有農地，且日後未登記工廠若就地合法後，彰化縣境內應保留農地可達 6.01 萬公頃嗎？其與維護優良農地政策有所牴觸。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所訂的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啟動土地回收機制，將閒置工業用地強制買回，屆時將有大量工業用地釋出，是否仍需要犧牲農地變更為產業園區嗎？若彰化縣境內確實已無產業用地可用，縣府應針對已出租、出售的產業土地逐筆詳列，以供檢視。
- （三） 本案的放流水以專管引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側排放，萬一專管破裂將如何予以因應？且中科四期已表示此方式無法執行，為何本案得以執行。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

- （一） 簡報第 11 頁，本案區位周邊皆屬優良農地，就區位適宜性而言，為何將本案產業園區污染源設置於此，未來如何避免其污染周圍的農業生產。
- （二） 彰化縣縣長所提南農業北工業的政策，與本案是否有所衝突，請彰化縣政府予以釐清。
- （三） 簡報第 12 頁，說明已有 199 家業者有意願進駐，惟

是否有說明於本案交通不便、快速道路未建設、人力缺乏、沙害嚴重等前提下，進行廠商意願調查，又未來實際願意進駐比例為何？避免未來本案開發又流於蚊子園區。

- (四) 彰濱工業區許多業者買斷土地，但不進駐開發，作為炒地皮之用，如何避免本案遭遇相同情形。
- (五) 產業園區的開發模式及機制設計，應避免產業用地產生閒置情形，例如先確定有意願廠商達某百分比，且該廠商須先繳交一定開發金額，以確保廠商實際因需求而進駐開發。
- (六) 簡報第 27 頁，有關放流水專管設置，中科管理局已表明中科四期無法採取該模式辦理，本案又將如何予以執行。
- (七) 簡報第 28 頁，本案二林精機廠商實際進駐、量產至少至 109 年，若機密機械廠商有設廠的急迫性，目前彰濱工業區尚有閒置工業土地，為何不優先進駐其他地區。
- (八) 本案第 2 期土地施工表訂於 112 年，將造成農地閒置至少 8、9 年，其是否與第 1 期土地併同開發？
- (九) 本案用水部分來自西湖自來水廠，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資料，西湖地層下陷已達 50 公分，且本案又位屬地下水管制區，相關環境敏感地問題將如何因應。
- (十) 本案於網路搜尋不到相關計畫細部資料，請作業單位併同本次會議簡報上網公開。
- (十一) 埔鹽鄉公所反對台 76 延伸線開發，地方相關意見請納入本案交通系統規劃參考。

- (十二) 本案土地雖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惟就實際發展為農業區的使用，請規劃單位正視以農業區變更開發的觀點進行檢討及說明。
- (十三) 有關鳥嘴潭人工湖及湖山水庫計畫，於環評審查階段表示主要供水以民生及農業用水為優先，工業用水排除在外，本案長期用水部分恐有問題。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產業發展部門，本局以線性模型規劃及考量地區發展容受力，推估出中部地區 102 年至 109 年未來產業用地（指新設產業園區）需求為 420 公頃，本案第 1 期開發面積 193.5 公頃即為當時推估面積量的一部分。
- (二) 本案計畫需求推估確實面臨產業園區預估的飽和狀態，近期彰化縣政府似將彰南產業園區 98 公頃撤案釋出，爰本案第 1 期開發面積尚在需求推估範圍。
- (三) 本局於多次會議相關公會理事長表明，希望加速開發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就產業發展確實有其需求。
- (四) 產業園區報編主要指導原則為 1.產業發展需求，申請人須調查產業需求並出具同意書，其所需之面積須達報編面積 7 成以上；2.鄰近確無立即可釋出之產業用地，本案彰化縣政府確實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其他報編工業區進行檢討；3.確認水源電力供應無虞，本案報告書已提具相關同意文件，相關內容已符合本部原則，基於產業發展立場支持本案計畫。
- (五) 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後擬新增的產業用地供給約為

572.83 公頃，其包括彰南產業園區、中科 4 期園區、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及本案。有關彰南產業園區，因彰化縣政策欲將彰南地區作為農業發展使用，該園區若有解編要求，請縣府依產創條例辦理廢止編定作業；大城園區由本部報編，已進入二階環評審查，在地居民正、反意見皆有，本部尊重地方發展需求，若縣府認定無需求本部將予撤案；中科 4 期部分，規劃面積高達約 631 公頃，現階段可釋出的土地約為 15.48 公頃，惟開發期程仍不確定。針對以上產業用地需求，請彰化縣政府就縣轄產業用地進行盤點，就新增土地及可能釋出的時程進行檢討，以維持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科技部

- (一) 投資廠商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須為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方能進駐，故擬於二林園區投資廠商需提出其投資計畫，經外部委員審查推薦後，並經科技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能取得進入科學園區之入區資格。依過去科學園區發展經驗，園區內會形成特定產業聚落（如光電與精密機械業等），進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致吸引相關上下游廠商於周邊區域設廠，以就近提供原料或取得產品，有助於建構更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 (二) 二林園區轉型重點為調整引進產業比例，主要以精密機械為主領產業之園區，但仍保有光電（不含平面顯示器製造）、半導體（不含晶片製造）、綠能（不含 LED 晶粒製造）、生技產業及其他科學工業等，主要

調整方向將以低用水產業為原則，整體而言，仍屬綜合型之園區，並非只有單一引進精密機械產業。二林園區開發將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並與鄰近工業區合作，形成完整之產業供應鏈。

- (三) 中科二林園區因行政訴訟關係，雖與原告達成和解，但依和解條件需要重新進行環評審查，且園區開發僅能保持現況，直至二階環評通過才能陸續建廠，但目前本部仍持續進行招商作業。

◎委員 2

- (一) 本案周邊分布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其現況是否仍作農業使用，若附近仍有許多農作使用，將影響未來農田水利會調度水源。
- (二) 本案計畫書第 3-27、3-28 頁說明本案與彰化縣區域計畫之關係，但其論述因本案屬審議中的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即合適作為產業發展區位，該等關係說明並不恰當，請彰化縣政府就縣轄整體產業空間發展及佈局，說明本案產業發展區位的必要性及適宜性。
- (三) 依科技部說明中科二林園區屬綜合性產業發展，其與本案的關係應不僅於精密機械的產業關聯性，就產業鏈結部分應重新評估及說明。

◎委員 1

- (一) 本案具有保育類物種紅隼，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其分布的區位及生態活動範圍。
- (二) 本案區內的文化遺址可能位於第 2 期開發區位，惟基本環境調查不足，恐影響本案開發範圍，請申請人就環境背景加強說明。

- (三) 本案緊鄰地層下陷地區，又環保團體前述本案地區有沙害（風吹沙），請申請人確認本案是否具有地層下陷現象，又環境敏感特性對精密機械產業發展有何影響。
- (四) 請補充說明彰化縣區域計畫之自然資源保育及農業發展部門的整體性規劃內容。
- (五) 本案強調二林精密機械園區與中科四期產業鏈結，依科技部發言中科四期仍持續招商，就目前同意進駐的廠商特性及類型，申請人得先行分析並補充產業群聚及外溢效果。又簡報資料提及本案目前有意願進駐廠商達 119 家廠商，其廠商特性、產業規模等相關基本資料應有更完整的分析。

◎委員 3

- (一) 本案放流水以專管送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側海域排放，專管沿線所經用地如何取得？又管線進入彰濱工業區後，需跨越鹿港水道，實際該如何執行。
- (二) 本案長期水源替代方案仍尚屬未定數，未來於環評 2 階段審議將面臨更細微的討論，甚至影響本案開發計畫規劃及土地使用配置，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
- (三) 本案因產業將引進 4,400 人口，其人口活動需求勢必延伸至外圍的萬興社區，該社區是否有足夠空間負擔相關的活動或服務增加量，請補充說明。
- (四) 本案規劃 6 公頃的住宅社區，其必要性為何？因為本案生活機能性不高，且住宅社區尚需生活用水 2130CMD，其是否與工業用水產生競合問題，請補充說明。

- (五) 本案為全區範圍及第 1 期開發細部計畫審查，針對本案 2 個文化遺留位於第 2 期開發區部分，仍應於本階段提出試掘結果，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
- (六) 有關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條件之一為本案所需管線設備經費需先到位，申請人彰化縣政府表示本案計畫已有編列相關經費，惟須俟取得開發許可甄選受託開發商進行實質開發前，再與自來水公司研商工程內容後辦理撥付，雙方認知尚有落差，請申請人確認本案各階段實際可獲得水源的供給量，並與自來水公司再行協商。
- (七) 依申請人簡報內容，本案計畫污水量約 6700CMD，放流水專管長度達 16.8 公里，又需設置加壓站，對於放流水專管設置是否進行成本效益考量，又本案作為精密機械產業發展，是否有必要設置專管予以排放，請申請人檢討說明。

◎委員 4

- (一) 本案與中科四期的關係，讓人聯想到臺南市的南科與樹谷園區，業者有產業發展需求惟礙於南科廠商進駐的限制，由有需求的業者成立公司，自行申請開發樹谷園區，該等業者投注資金開發至完成後實際進駐，市政府並未花費任何經費，且該產業園區確實因市場需求而發展。本案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經縣府和工業局表示廠商需求性高，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建議本案開發方式可由公會及有意願廠商籌措經費自行開發，同時可確保園區開發後的利用程度。
- (二) 本案與鄰近中科四期將近 600 公頃，就產業發展群聚

確有其效益，惟因中科四期目前仍於環評審查階段，未來廠商進駐情形亦不明確，本案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開發時程是否得俟中科開發情形而論。

- (三) 有關地層下陷現況分析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出處，針對地質部分若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無意見，補充說明相關公文依據。另區內既有台糖公司深水井共 8 口，於本園區開發後廢除不再抽用，是否經台糖公司同意，並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黃秋鳳）

據了解精密機械加工已到達 μ 的最小單元，本案位於地層下陷及具沙害，產業發展的適宜性令人質疑，針對彰化縣政府說明已有百家廠商有意願進駐，針對其業者名稱及類別請公開供外界檢視。

◎委員 1

- (一) 本案第 1 期挖填土方的數量不小（73 萬），是否影響地層下陷情形，請申請人評估。
- (二) 簡報第 26 頁放流水專管排放流經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其是否影響濕地環境，又是否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請申請人釐清並補充說明。
- (三) 本案用水計畫及供水情形，請規劃單位儘速釐清。另依水利署 101 年 2 月 13 日同意用水計畫函，說明短期用水將調撥彰化縣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惟其又對於周邊農業發展之影響為何？
- (四)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同意本案用水計畫，惟現況時空背景已變遷，相關同意內容對於區域計畫法開發計畫審議的拘束為何？

- (五) 有關住 4 住宅社區劃設方式，併同配合緩衝綠帶劃設重新檢討。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本案議程第 61 及 63 頁，有關變電所用地為 1.35 公頃還是 1.53 公頃，請申請人釐清。
- (二) 本案議程第 85 頁，針對申請人審查意見回覆內容第二點，彰化縣區域計畫推估產業用地，預計於 125 年增加 367.45 公頃，惟縣級區域計畫尚未審查通過，請申請人加註說明。
- (三) 本案議程第 85 頁，針對申請人審查意見回覆內容第四點，提及彰濱工業區配合土地市價化與 006688 優惠等文字，前開 2 項政策已屆期不適用，請申請人配合修正。
- (四) 針對申請人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說明，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完成，針對相關說明內容建議申請人刪除。
- (五) 本部今年發布「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未來以台糖用地作為產業用地開發，原則以合作開發模式處理，採徵收方式辦理者，本部可能不會那麼支持。

◎作業單位

- (一) 針對本案開發計畫及本次簡報會議資料，於會後作業單位將相關內容上網公開。
- (二) 依據區域計畫第 15 條之 2 相關規定，水源供應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過去相關訴訟判例對於用水計畫同意及開發計畫兩者關係見解有所不同，有的採以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有的認為若開發計畫審

議有不同見解時，可提出相關意見。現階段本案依水利署書面意見及台水公司意見，彰化縣政府應先將修正用水計畫送至水利署進行審查，俟取得同意文件後，再將用水計畫納入本案計畫，提供委員會參考。

- (三) 工業區範圍劃設社區用地，通常是作為區內被徵收住戶的安置，惟本案涉及私有地部分僅有 3 人，是否需劃設 6 公頃的住宅社區，又規劃單位說明因產業廠商仍有夜間輪班、及時抵達廠房以處理相關業務或機械設備故障等特性，有劃設住宅區之需要，惟工業區廠房可設置員工單身宿舍，爰住宅社區劃設就法令面及實際需求面，請補充說明。
- (四) 承上，產業創新條例針對住宅社區劃設有其規定，請規劃單位併同檢討。
- (五) 規劃單位應檢附與台糖公司協調開發方式之相關證明文件，又本案仍有部分私有地，該土地採徵收或協議價購等開發方式請補充說明，若將來採徵收方式辦理，於本案提送區委會前，須先檢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至本部地政司。
- (六) 有關緩衝綠帶相關規定，依據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總編第 7 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另針對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惟規劃單位所提出 4 處緩衝綠帶劃設較為特殊情形，並未符合前開但書規定，建議規劃單位加強未能留設足夠寬度之理由，另依審議規範總編第 46 點規定提委員會討論。

- (七) 本案開發計畫針對「全區範圍」進行審查，請規劃單位要以「全區觀點」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及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規定，進行檢討及說明。
- (八) 本案作為精密機械發展，結合觀光工廠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關連性不高，又申請人表示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殷切，是否仍有多餘空間做為觀光工廠使用，請申請人再予考量。再者若作為觀光工廠等使用，未來引進人口對象新增，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估算請申請人重新評估考量。
- (九) 依申請人所述住宅社區劃設，係因產業發展有夜間輪班或及時抵達廠房處理相關業務等特性，且本案欲引進廠商的規模面積較小無法設置單身宿舍，惟本案產業用地的土地使用管制仍可容許作為單身宿舍使用，兩者似有衝突，請申請人再予釐清。
- (十)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同意公文提及，長期水源部分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水源規劃如大型海淡廠等方式供應，今申請人長期用水修正將以烏嘴潭人工湖及湖山水庫供應，相關內容請併同送水利署討論確認。
- (十一) 本案若確定不採徵收方式辦理，除與臺糖公司將採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本案區內私有土地須取得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的同意文件，又部分公有土地（農田水利會及國有土地），請申請人取得相關單位同意文件。
- (十二) 本案全區計畫 352.88 公頃，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該局所推估的中部地區 102 年至 109 年未來產業用地 420 公頃，係已包含本案第 1 期開發面積（193.5 公頃），惟第 2 期約 160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申請人推估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區管理處

- (一) 因彰化縣用水現況相當艱困，原本處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同意供水同意函，同意於 105 年供水 2,900CMD，原規劃由北彰供水經溪湖送至二林園區，然本處北彰化供水每日尚需依賴臺中支援，惟因臺中地區人口成長，支援量已從原規劃 9 萬 CMD 降至 8 萬 CMD，前後水量相差 1 萬 CMD；且配合地層下陷封井計畫，未來湖山水庫支援水量係補足二林、芳苑、溪湖及北斗地區封井後水量缺口，彰化縣確實沒有多餘水量；且 109 年供水 4,200CMD，整個供水模式將改由林內湖山聯合運用之水源調撥用。
- (二) 本次修正計畫所提本處於 103 年 7 月 3 日同意供水量提高至 4,200CMD 一節，本處已於該函敘明同意之先決條件有三：1.計畫所需埋設管線經費需到位；2.該計畫逾三年未實質開發用水，不再保留水量，應重提申請；3.提送用水修正計畫書至水利署審查。惟迄今開發單位用水修正計劃尚未送水利署審查，本處所同意之供水量仍為 2,900CMD，請開發單位修正。
- (三) 本處要求新設管線設備經費須全額由開發單位負擔，考量現在供水條件已相當艱困，必須開始規劃新設管線及配水池等設備來調配水量，儘量調配出可供應之水量，惟彰化縣政府認為應本案開發計畫書同意開發許可，廠商進駐後才提供經費，雙方認知不同。
- (四) 針對前開供水同意先決條件之「該計畫逾 3 年未實質開發用水，不再保留水量，應重提申請」1 節，依 104

年 8 月 19 日水利署 104 年度用水計畫書申報結果及差異分析審查－中部地區之會議結論，各開發單位向台水公司申請之供水同意文件，如超過 3 年未實質用水，請各開發單位逕向台水公司辦理供水同意文件展延，也要求需向本處重新申請。另總管理處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來函要求後續接獲展延申請時，應重新檢討供水現況及能力，再予以同意或撤銷，且本案所需 4,200CMD 水量仍需送總管理處核備，該等事項彰化縣政府尚未跟本處辦理展延手續。

- (五) 綜上，本公司原同意 2,900CMD 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先辦理展延；至於提高供水至 4,200CMD 部分，因雙方對於經費需求認知不同，建議縣府於申請變更供水同意文件時，就經費需求及供水量與本公司先行協商，不然於水利署審查修正後用水計畫將面臨相同問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行政院相關會商，台糖配合政策需求提供相關土地供本案開發，以徵收方式提供，惟配合經濟部 104 年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避免徵收開發方式，儘量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方式辦理，明確的開發方式後續再與彰化縣政府進行協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台 76 線延伸線尚在預審階段，其對於本案及中科 4 期都為很重要的聯外道路，若於時程上與本案未能銜接，開發單位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彰化縣文化局

- (一) 彰化縣境內並沒有登錄指定遺址，目前都定位在疑似遺址，有關申請人簡報內容請修正。
- (二) 未來施工中若有發現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本局）辦理。

◎萬興國中

未來產業園區開發後，員工的小孩將至本校就讀，本校校地空間面臨不足，希望可保留 2.6 公頃供本校未來擴建教室之用。又本校長期缺乏多功能場館，透過用地保留予以興建，供學校、在地居民與產業園區使用。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書面意見）

- (一) 萬興國中基於校務發展所需，該校確有留設國中用地作為校地使用之需。
- (二) 該校現有校地面積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確有不足情形，倘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設置後，因就業而遷居二林鎮，預期將產生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爰此萬興國中未來可能有擴校需求之情形。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書面意見）

本案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委託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萬興排水排水幹線目前已報水利署核定，預計年底核定完成；第四放水路支線目前已核定 7K+118~8K+645，其餘部分尚在審查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 105 年後仍有水源不足需以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供應用水需求，屆時請開發單位應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一節，查本案用水計畫書

之終期用水量為 8,400CM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00CMD 供水同意文件，依用水計畫書之用水期程顯示，105 年起需水量為 4,900CMD，不足 2,000CMD，需調度農業用水因應。

- (二) 旨揭用水計畫書係 101 年 2 月 13 日獲本署審查同意，終期（114 年）用水 8,400CMD。其中，短期用水由台水公司同意供應 2,900CMD，中期以調度農業用水因應，長期用水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水源規劃供應。
- (三) 有關彰化縣政府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200CMD 供水同意文件部分，請彰化縣政府提送修正之用水計畫書到署審查，以符程序。
- (四) 另查本案未涉中央管區域排水，所涉及之萬興排水系統相關區域排水屬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因屬於縣管區排集水區域內開發，前業提供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排水計畫書送彰化縣政府同意後始得辦理。再查萬興排水系統（含幹線及第四放水路支線等）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彰化縣政府現正依本署 104 年 02 月 17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022360 號函修正中，目前均尚未完成圖籍公告。

◎本部地政司

- (一) 案附會議議程附件 1，五、問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103 年 5 月 6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附帶決定，建請經濟部惠予儘速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74545 函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訂定利用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

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相關要點，作為辦理合作開發之依據，俾供各級需用土地人利用合作開發方式辦理，...」查經濟部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經工字第 10403815660 號令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有關本開發計畫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先向該公司協商合作開發相關事宜。

- (二) 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有關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之作業流程，應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土地使用計畫後，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本案經彰化縣政府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檢送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到部。
- (三) 另本開發計畫範圍內，除 96.90%土地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14%土地為公有土地外，尚有 0.96%土地為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其他私人所有，該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本開發計畫是否有陳述意見？其用地取得能否以徵收以外方式辦理？請彰化縣政府併為考量。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書面意見如後）

8/26. 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開發案 書面意見

104、1. 農地沒有必要被開發，不能開發，應維持優良農地的完整性，台灣的優良農地不斷在消失，包括尚未被污染的土壤在內，農地不只面臨被污染的危機，而且面對破碎化的危機，根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就是希望維持台灣非都市土地能維持鄉村樣貌，此處開發地區 355 公頃，為非都市地區，雖為特定專用區，但實質上卻是台糖萬興農場，不能開發。

各位如有土地正義感，就應提出疑問，如此不當的變更，究竟是適合或不適合？台灣的產業不會因為同意此處變更成為一個新的精密機械產業而對 GDP 有很大的貢獻，但是當地的農漁業卻可能被傷害到，對此，各位真的認為污染不會有很大的影響嗎？如果開發了，往後十年、二十年，當地居民賴以為生的生計，除了被剝奪外，從當地往外輸出的被污染的農漁產品，是否更進一步傷害國人的健康，大是大非就在當下，就彰化縣政府回答各位委員提出的必要性、合理型及無可替代性，台灣人民正在覺醒中，了解用政府名義包裝下的變更，看似為人民，實質是為財團，似為經濟發展，實質是為炒地皮，用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產值來騙人民，我們差點以為他是指農業了。

為什麼農業不能高產值？台灣的最高水準科技部沒有做好產業高值化轉型，那就先暫時等待、停頓一下，不要操之過急，隨便通過。如此，看似進步實為退步。

一旦任意通過變更，十年後的願景，是現在雲林樣貌嗎？大片農地、面對出海口的六輕？期待甚麼？更多的污染？永續經營是五十年後，當地維持不被污染的原貌，更乾淨、更漂亮，農作物能吃，地下水能喝，而不是土壤污染整治、廢耕、休耕。

漁獲不敢吃、癌症時鐘越撥越快？種種問題，解決的鑰匙在各位的手上，勉為開發、有條件開發，限制開發，都是同意開發。地方人民住在哪裡？吃在哪裡？要被這個政府背後的一隻手，看不見的利益包裝起來出賣，說是為經濟發展，真相是出賣人民權益。

該農場應全區保留，暫停開發，日後再規劃新的方向，不要無止境地將台糖農地不斷變更為工業區。

~~彰化縣政府~~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顏淑女

104. 8.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游委員繁結（召集人） 游 繁 結			
林委員楨家（副召集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傅 委 員 玲 靜	傅玲靜		
施 委 員 文 真	施文真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周 委 員 天 穎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素 貞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許委員志堅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陳怡妃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科 技 部	于月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妃
經濟部工業局	陳建堂 李明忠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陳駿瑜 詹典穎 溫志偉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張林傑 曾琮玘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吳辛歲 趙士遠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施瑞達
台灣糖業公司 中彰區處	劉錦松 陳政田 謝邦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農田水利會	謝國祥
內政部地政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富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黃秋鳳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陽 李安延 林妍均
	林世民 施雅玲 王麗玲
	林漢彬
	林煥軒
	楊麗
	張和茹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專案小組
延續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游委員繁結（召集人） 游 繁 結

林委員楨家（副召集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傅 委 員 玲 靜	傅玲靜		
施 委 員 文 真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周 委 員 天 穎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素 貞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陳怡妃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科 技 部	王世新代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妃
經濟部工業局	陳郁青 鄧秋霞 陳瓊宇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陳駿珣 詹典穎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戴德懷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曾琄玕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吳宏所
台灣糖業公司 中彰區處	陳德為 謝政田 謝政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農田水利會	
內政部地政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欣茹 黃文欣 郭惠玲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地址改 528 斗苑路 頂後段 710 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林軒均
	洪泰瑞、洪益昌
二林公所	許金財
土地所有權人	陳腰樹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專案小組
延續會議（第2場）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游委員繁結（召集人） 游 繁 結			
林委員楨家（副召集人）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傅 委 員 玲 靜			
施 委 員 文 真			
劉 委 員 玉 山	劉 玉 山		劉 玉 山
周 委 員 天 穎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素 貞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李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科 技 部	中 科 了 308841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李仕勤
經濟部工業局	林志玲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陳駿瑜 詹典翔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台灣糖業公司	陳運為 陳政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農田水利會	
內政部地政司	李順芳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松 鍾惠平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孫日英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財茂
	張順勝
	朱彥臣 林如均